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維（法）字第112001172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原承辦人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112年4月24日

起不再使用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



董事長 **李大維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大陸委員會



1120001750